

臺北市大同區景星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大同區景星里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蕭仲明	55年9月28日	男	臺北市	無	西湖工商	①外勞仲介業：本人從事此工作從85年~91年止共有七年時間，從寫投資專案至國外挑選工人引進台灣各大公司及後繼外勞人力之管理以及選送等各項工作之房屋仲介業；了解買方及賣方之需求及居住了解調整讓雙方能夠快速達成交易。	①設置里民活動場所，多年來並未設置里民聚會場所，造成里民間互動減少，喪失傳統社區與人相處的人情文化，因此設置里民活動場所為第一要務。 ②建立弱勢家庭課後照顧，學童課後照顧一直是現在商業社會的重大課題，目前願意照顧個人之能力，建立學童課後照顧系統，優先提供弱勢家庭相關之服務資源。 ③清查獨居老人，並給予關懷；人口老化是為全球現象，依在地之敬老傳統，會積極協助獨居老人，給予應有的關懷與照顧。 ④老舊社區之環境改造：建設更新需要龐大的資源以及政府配套，與其等待不如自己動手，仿效先進國家的做法，不一定是改建與重建才是環境的更新，配合大專院校的專案，或以裝置藝術的方式，或以植栽綠化的方式，在沒經費的狀況下，用年輕學子的小巧思讓環境呈現新樣貌。 ⑤里民互動平臺：除了辦公室開放時間外，也成立幸福景星里FB粉絲團及LINE群組，透過多元管道，聆聽里民建議與需求，共同打造幸福景星里。
2		張惠雯	67年6月9日	女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稻江商職	景星里現任里長、景星里守望相助隊隊長、臺北市小英之友會大同一分會執行委員、臺北市七六人里長聯誼會總幹事。	以家為本，從心出發！ 景星里是惠雯的家，這幾年我一直致力於道路拓寬（民權西245巷，後巷美化整平（迪化街9巷、23巷、伊寧街48巷、75巷、95巷及延平北路二段66巷），電桿下地全里只剩延平北路和環河北路上尚有電桿，也將於環北中央分隔島拓寬後一併下地，污水管線陸續接管中，夜間照明設備增設，環境清潔及綠化，堅持給大家更好更舒適的公共空間。人文互動方面也定期辦理自強聯誼活動，節慶活動（元宵、母親、中秋晚會等），獨居老人共餐送餐，健康檢查流感疫苗，就業服務諮詢活動，一直都是以家為本，從心出發，把每一位鄰居長輩當家人傾聽需求。未來還有很多事我還沒完成，持續協助推動都更，爭取污水回饋補助，捷運出口增設YouBike，推廣延三夜市等等，是我未來努力的方向。懇請大家繼續支持惠雯連任，持續永不停頓的服務熱忱，一通電話里長就在您身邊！
3		陳賢銓	46年12月8日	男	臺北市	無	高工肄	國順里巡守隊志工 淡水河邊社區發展協會志工 北市義警 北市大同區大橋派出所志工 營建現場高附對策工務	一、大同區水庫社區是臺北市最寶貴的傳統文化綠洲，我以出生本地為傲。 二、以人性關懷，文化創意，增加社區的附加價值及能見度 三、老年人日間關懷、幼托、課輔以社區為責任單位，減輕里民負擔。 四、各年齡層，分組團隊，舉辦各項公益活動，以共同話題來交換生活經驗與情感的增進。 五、成立營建技術訓練，職業倫理認知及工作媒合工作室。 六、主張都市更新，應以原地主、住戶主導，而非建設公司，以保障土地錢母的价值與有效利用。 七、尋求各管道，解決弱勢者、家庭的困難。 八、義務出力、權利分享、財務透明、謙卑納言。 九、加強與水的連結，尋回水岸生活圈。 十、開闢未來社區經營之路，造幸福生活秘境。
4		汪文賢	52年4月10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國立台北工專畢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淡江中學、民權國中、大橋國小。	現任職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總務處出納組。 大橋義警中隊中隊長、大橋義警守望相助隊隊長、臺北市大同區民眾服務社童子軍團副團長、大同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景星里組長、臺北市聖公媽廟副會長兼總幹事。	一、協助大學校院學生定期駐點里內，協助輔導中、小學生課業及團康活動，以帶動學生用功學習之風潮。 二、定期舉辦聯誼活動，來照顧里民的健康。 三、籌設三輪環保車，於垃圾車收來之前定點收集載至垃圾車去，讓里民不用遭垃圾車之苦。 四、定期舉辦藝術活動，來規劃本里為藝術、文化之里。 五、依適時所需開設常態性之課程或演講，以日常生活上所需的課程為主，（例簡易水電瓦斯使用及維護課程、老人智慧手機之操作課程，讓老人家可以照顧更靈活自在等課程）。 六、爭取回饋補助金來籌設里內學業優良獎學金及急難救助金。 七、定期邀請學者至里內演講與討論，讓里民在常識與學問上能增廣見聞。 八、與市府、區公所及民意代表連繫成立聯合馬場中心，能在最短時間內為民服務。 九、落實里長服務功能，不分服務種類，不推卸、不拖延，事必親辦。

第94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迪化街2段65號【大橋教會】（景星里2-5、7-10鄰）

第94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迪化街1段374號2樓【臺北橋區民活動中心】（景星里1、6、11-15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2.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圖	
號次圖	號次
相片圖	相片
候選人姓名圖	姓名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匣、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 -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